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法規編號

Reg-研-34

原法規編號：Reg-研-34

訂定單位：研發處-實習暨就業輔導中心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

### 制(修)訂記錄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依據現行合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修正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 1.第三條-文字修正。
- 2.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內容修正
- 3.第十條-新增性平事件處理。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依據教育部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六條。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6.11.0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03.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8、10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體驗職場工作，及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機構，指學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學生實習或訓練等活動。
- 第三條 本校各科應開設校外實習科定必修或選修課程，並安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  
實習時數、學分數由各科自行訂定、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
- 第四條 各科實習機構需經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需與各科所培養之核心能力有關。實習機構之評選，須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職場評選要點」標準評選，並與實習機構協定實習合約內容簽請學校同意，學生方能實習。
- 第五條 各科規劃實習課程前須建置實習安全機制(含性騷擾處理、感染疾病處理、住宿、交通、保險辦理)、學生不適應輔導機制、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實習訪視機制、實習評核機制、轉場(離退)機制及實習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機制，促進實習課程規劃更具完善。
- 第六條 本校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各科應依下列內容，配合校內相關要點或訂定實習作業細則，並據以實施。
- 一、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及實習合約簽訂。
  - 二、學生實習前之職前說明與訓練，及實習期間輔導訪視。
  - 三、訂定實習輔導訪視教師工作職掌。
  - 四、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 五、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六、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
  - 七、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須含實習報告、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老師評分)。
- 第七條 各科應於校外實習開始前，提出校外實習合約書，並經科務會議審核後會簽研發處，陳校長核准後，得據以執行。

第八條 各科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以下項目之個別實習計畫，並經科務會議通過，提報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開始實習前完成：

- 一、基本資料：實習學生姓名、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教師及機構輔導教師。
-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與時程分配及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三、實習成效考核及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及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第九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各科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其保險費由各科編列經費支應。各科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保險、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學生瞭解並遵循，研發處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與協助，實習結束後各科應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第十條 本校應與實習機構簽訂書面契約，明訂下列事項：

- 一、實習期間、時數、人數。
- 二、合約期限。
- 三、實習內容。
- 四、實習權益或津貼。
- 五、膳宿及保險。
- 六、性平事件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除已派駐實習教師於實習機構外，各科應依本校「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前往各校外實習機構，視察學生實習情形，與實習合作機構輔導人員交換意見，應將實際視導結果回報各科核備。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核。

第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應向學校及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規定時數四分之一時，則須重修。

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無法於原單位完成校外實習時，各科應訂定實習轉介機制，以輔導學生繼續完成實習。

學生因病等其他原因無法進行校外實習課程，各科應訂定實習離退機制及配套措施。

第十三條 本校校外實習費用負擔原則：

- 一、實習費：以不向學生另外收費為原則，若接受實習機構要求學生支付實習費，得由學校支付。

二、交通費：由學生自費自理為原則。

三、保險費：以學校或實習機構支付為原則，由各科於校外實習開始前與保險公司洽商，保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團體加保。

第十四條 性別平等權益

實習機構應依據性別平等法法令，建制相關規範、提供申訴管道及處理機制。當實習學生遭遇相關違反性別平等法令之情形實習機構應提供協助與處理，並立即通知本校。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各科須進行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分析，並於科務會議中討論，做為實習課程精進之依據。

第十六條 各科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